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TH-20420201028 的 2021 年校教职工慰问品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品目、金额、折扣率：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总金额	投标报价折扣
1	1-1	2021 年校教职工慰问品采购服务项目	1（项）	927500 元	套餐券：67% 通用券：82%

二、合同期限、供货时间及额度、采购范围

1.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有效期为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慰问品分三个节日供货，分别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额度为春节 750 元/人；端午、中秋各 500 元/人；

3. 采购范围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具体以甲方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三、交付时间、地点、数量和条件

1. 交付时间：根据双方约定配送计划交付。①组合套餐：甲方以邮件的形式把采购套餐种类、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发送给乙方，邮件到达乙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交付通知的送达时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备货，并按照甲方的通知履行交付义务。②甲方在“自助选购 APP”上下单的时间视为交付通知的送达时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备货，并按照甲方订单上写明的交付时间、地点

履行交付义务。

2. 交付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含送货上门，配送范围包括福州市区、马尾、长乐、高新区、闽侯县上街镇，若超出双方商定的配送范围，配送费用则由选购的教职工自行支付。）

3. 供货数量：以最终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

4.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四、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一）采购方式：由乙方提供提货券的形式，包括通用券、套餐券二种。

（二）采购类型：由乙方提供符合上级工会文件规定的慰问品采购品目内任意商品，以线上“自助选购 APP”、组合套餐、线下实体店（奥体店）三种形式提供教职工自主选购节日慰问品。

1. 甲方教职工选择线上“自助选购 APP”的，乙方应根据其在额定金额和规定采购品目中挑选，允许多次采购并负责以邮件的形式发至采购的教职工所指定的地点。

2. 线上选择套餐的，乙方根据采购的教职工指定的套餐以邮件形式送达指定的地点，送货时间由采购的教职工约定并按时送达。

3. 甲方教职工选择线下采购商品的，可任意选择时间直接前往乙方提供线下实体店（奥体店），选购额定金额和规定品目内的商品，可多次采购额定金额内的商品并自行带回家。

4. 以上三种采购形式甲方需在每个节日慰问品券发放之日起五个月内使用完成，本合同到期不影响甲方使用节日慰问品券（发放之日起五个月内有效）。

（三）备货要求：乙方按甲方通知或下单时间准时备货，即线上套餐和通用券采购的商品，按甲方提供的商品清单配备货物。如不能按时备货，应立即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市场确无该品种后，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供货品种，调整品种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与原品种一致，若调整后价格高于原供货价，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下单物品，除甲方与乙方到市场共同调查无此产品，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无法供货；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供货的，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调整供货品种。

（四）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若与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有矛盾, 则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如上级工会组织修改相关政策, 自新政策施行之日起采用相应标准。

(六) 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 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其网上商城的商品质量要与永辉实体店同类同等商品的质量一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甲方对质量有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免费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的货; 无法退换同品种、同质量、同数量、同价格货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总价款和影响营业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提取物品到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按违约处理。

4. 乙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 (运输、搬运、检测 (若有) 等费用, 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1. 付款周期: 甲乙双方以赊销结算方式, 以季度为结算周期, 按实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本季度对账单, 对该季度实际消费金额予以确认, 确认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正规发票之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2. 若甲乙双方在完成结算后, 出现甲方教职工在企业购商城、实体店退货、售后等事项致使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情形的, 则双方应于当期货款结算时一并扣除前述订单的相应货款。

3. 以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乙方收款信息: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甲方应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应付货款:

户 名: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账 号: 418270486660
开户行: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36 号 2 层

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350000MC31025836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99 号
电 话: 0591-879523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备注: 35001887307059111333

4. 购买期间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商城客服电话: 4009183308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采购，遵照相互约定的条款，认真履行合同，如若违约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与乙方进行采购商品的结算，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按时结算的，除非因审批领导外出无法联系导致拖延付款及一些其他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员工账户暂停为该甲方员工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将款及时转到乙方账户。若因此发生甲方员工投诉或与乙方产生纠纷的，均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慰问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慰问品，造成教职工食物中毒(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没有和甲方协商，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属乙方主观因素的，视为违约，一次给予警告，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 24 小时的，一次延迟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基准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定价规则所确定的基准价，一经调查属实者，可视为违约行为，该入围投标人应 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两次，调查属实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无故不参加甲方协调会的，一次不参加协调会的给予警告，二次不参加协调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8. 乙方配送的慰问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9. 乙方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0. 乙方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因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采购部门说明理由不予采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的

教职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1年 1月 15日